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6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623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23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，貴校(園)可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，為強化各校(園)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，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。
- 三、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運用教育部製作之影片、單張、圖卡等素材，透過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管道，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，以及運用「樂活氣象APP」掌握預警資訊，並加強脆弱族群（含嬰幼童、高齡者、慢性病患者、服用藥物者、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）之防範措施，例如檢查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- 四、為積極預防校園熱傷害事件，請貴校(園)於辦理各項活動

學務處

113/07/04 10:01



1130008926

有附件

及課程時，應先行掌握氣象局發布之體感溫度預報，倘當日體感溫度達標，各校(園)即應調整各項活動及課程實施方式；倘當日體感溫度未達標，亦請各校(園)多加留意學生(童)情形，避免學生(童)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。

五、另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提供各校(園)參考運用，各校(園)仍得視學校場域規劃及學生(童)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活動及場所，惟請各校(園)務必留意學生防曬、飲水及健康等情形，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Gd>

七、檢附旨揭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、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